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5 年 第 5 期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5 年 第 5 期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国发改价格[2015]53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和调整金融集成电路卡工本费收费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 (1)
- 发改价格[2015]74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2)
- 发改电[2015]15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5)
- 发改电[2015]18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7)

省级文件

- 川发改价格函[2015]32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 (10)
- 川发改价格[2015]20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0)
- 川发改价格[2015]20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与韩国济州观光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12)
- 川发改价格[2015]21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13)
- 川发改价格[2015]21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泸州市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

 (14)
川发改价格函〔2015〕35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孜县火 古龙村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15)
川发改价格〔2015〕22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师范 大学与意大利欧洲设计学院中外合作办学 收费标准的批复 (15)
川发改价格〔2015〕22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燃煤 发电上网电价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 (16)
川发改价格〔2015〕25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 价格的通知 (21)
川发改价格〔2015〕25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旅客 运输价格的通知 (23)
川发改价格函〔2015〕38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峨眉山市八益 煤业苗圃瓦斯发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24)
川发改价格〔2015〕26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孜州 2015 年留存 电量实施方案的批复 (24)
川发改价格〔2015〕26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阿坝州 2015 年留存 电量实施方案的批复 (26)
川发改价格〔2015〕26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州 2015 年留存 电量实施方案的批复 (28)
川发改价格函〔2015〕39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四川省绵阳 武都引水工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区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30)
川发改价格函〔2015〕39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四川省南充 升钟水利工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区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31)

市州文件

成发改价格〔2015〕244 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主城区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32)
成发改收费〔2015〕294 号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民办学龄教育 学校学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3)
绵市发改环价〔2015〕148 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心城区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33)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 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和调整金融集成电路卡工本费 收费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533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银行推广使用金融集成电路卡（以下简称“IC卡”），实现银行卡技术升级换代，既有利于提高银行系统运行的安全性，也有利于客户享受到更加安全可靠、方便快捷、丰富多样的金融服务，使银行与客户共同受益。为维护客户、商业银行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现就商业银行合理确定、调整IC卡工本费收费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IC卡工本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各商业银行总行应区分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原则确定IC卡工本费收费水平。向新开户的客户提供IC卡，以及将客户原有磁条卡更换为IC卡时，对具备基本服务功能的IC卡，应按照“银行与客户共同分担制卡成本”的原则定价；对已持有IC卡的客户因损坏、丢失等自身原因申请换（补）卡时，可按照“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定价。各商业银行要建立IC卡工本费合理调整机制，随IC卡推广应用，数量增加、成本下降，相应逐步降低工本费收费水平。

二、各商业银行总行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原则，并综合考虑市场营销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调整IC卡工本费上限水平及各分行实际执行的收费水平。如存在超出上述规定原则定价的情况，应及时降低收费水平。

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对客户实行银行卡工本费减免优惠。

三、商业银行推广IC卡时应当坚持客户自愿原则，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保障持卡人的自主选择权，确保既有磁条卡继续正常使用，不得强制客户将磁条卡更换为IC卡。要保证各类银行卡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并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在营业场所或网站主页的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涉及IC卡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水平、适用对象等信息。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监管、指导。今后如出现部分商业银行IC卡工本费偏高、社会反映较为集中的情况，由价格主管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成本调查和收费、经营行为检查，依法纠正商业银行违法、违规价格和经营行为，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加强对商业银行推广IC卡工作的具体业务指导，维护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4月20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748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2分钱（含税，下同），各省（区、市）平均调价标准和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见附件一。

二、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

三、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分钱。各省（区、市）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调价标准见附件一。

四、推进销售电价结构调整。全面推进工商业用电同价，江西、贵州和新疆实行商业用电和普通工业用电同价。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适当减少电力用户间的交叉补贴。逐步取消化肥电价优惠，化肥生产用电执行相同用电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优惠价差较大的地方，分两步到位，2016年4月20日起全部取消电价优惠。

五、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标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送、受电地区电价调整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部分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二。

六、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平均调价标准，制定和下发本省（区、市）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具体方案，并报我委备案。

七、以上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八、推进电价市场化，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愿协商确定电价。

九、电价调整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甄别并及时公布企业名单，加大上述电价政策的执行力度，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抓好煤炭行业脱困工作，规范煤炭建设和生产秩序。发电企业、煤炭企业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遵守年度订货合同，稳定发电用煤价格，共同营造煤电行业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煤电行业协调发展。

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附件：

- 1、各省(区、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调整表
- 2、部分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表

附件 1

各省(区、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省级电网	统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降价标准	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降价标准	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北京	0.0170	0.0000	0.3754
天津	0.0234	0.0004	0.3815
河北北网	0.0170	0.0166	0.3971
河北南网	0.0320	0.0431	0.3914
山西	0.0234	0.0000	0.3538
山东	0.0202	0.0259	0.4194
内蒙古西部	0.0067	0.0051	0.2937
辽宁	0.0181	0.0225	0.3863
吉林	0.0211	0.0248	0.3803
黑龙江	0.0200	0.0256	0.3864
内蒙古东部	0.0036	0.0000	0.3068
上海	0.0234	0.0170	0.4359
江苏	0.0214	0.0069	0.4096
浙江	0.0127	0.0081	0.4453
安徽	0.0215	0.0230	0.4069
福建	0.0304	0.0204	0.4075
河南	0.0194	0.0105	0.3997
湖北	0.0176	0.0061	0.4416
湖南	0.0220	0.0149	0.4720
江西	0.0159	0.0195	0.4396
四川	0.0150	0.0066	0.4402
重庆	0.0170	0.0000	0.4213
陕西	0.0098	0.0060	0.3796
甘肃	0.0039	0.0000	0.3250
宁夏	0.0080	0.0045	0.2711

青海	0.0170	0.0000	0.3370
广东	0.0285	0.0168	0.4735
云南	0.0163	0.0057	0.3563
贵州	0.0104	0.0147	0.3709
广西	0.0150	0.0104	0.4424
海南	0.0250	0.0084	0.4528

注:上述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附件 2

部分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千千瓦时(含税)

类别	项目	降价标准
点对网	山西送华北	17.78
	内蒙古西部送华北	17.78
	山西送山东	20.20
	宁东送山东	20.20
	陕西送河北南网	32.00
	皖电东送	21.50
	内蒙古东部送黑龙江	20.00
	内蒙古东部送吉林	21.10
	内蒙古东部送辽宁	18.14
	湖南送广东	28.51
网对网	内蒙古西部送华北	6.73
	山西送华北	23.40
	山西送河北南网	23.40
	东北送华北	14.84
	新疆送河南	10.00

注:1、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主要遵循市场原则由送受电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点对网”上网电价,原则上按照落地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幅度相应调整;存在多个落地省份的,原则上按照各落地省份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价幅度加权平均后相应调整。“网对网”送电价格,原则上按照送电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幅度相应调整。其中,经协商,内蒙古东部地区燃煤发电机组送黑龙江的落地电价高于黑龙江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的,执行当地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2、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后,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区域电网公司统购统销电量与省(区、市)电网公司的结算价格相应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151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提高120元和11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6790和583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7190元和623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6670	679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IV)(标准品)	5715	583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370	549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850	3930
航空汽油(标准品)	7880	803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750	6780
天津市	77156745	
河北省	7545	6585
山西省	7615	6640
辽宁省	7545	6585
吉林省	7545	6585
黑龙江省	7545	6585
上海市	7730	6750
江苏省	7600	6625
浙江省	7600	6640
安徽省	7595	6635
福建省	7620	6650
江西省	7600	6645
山东省	7555	6595
湖北省	7570	6610
湖南省	7610	6670
河南省	7565	6605

海南省	7690	6720
重庆市	7760	6795
广东省	7625	665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690	6720
宁夏自治区	7550	6585
甘肃省	7530	6605
新疆自治区	7325	648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560	6600
成都市	7765	6820
贵阳市	7725	6745
昆明市	7755	6775
西安市	7700	6755
西宁市	7510	663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184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提高 300 元和 285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7090 和 6115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

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7490 元和 6515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6790	709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IV)(标准品)	5830	611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490	577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930	4140
航空汽油(标准品)	8030	838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630	6665
北京市	8050	7065
天津市	8015	7030
河北省	7845	6870
山西省	7915	6925
辽宁省	7845	6870
吉林省	7845	6870
黑龙江省	7845	6870
上海市	8030	7035
江苏省	7900	6910
浙江省	7900	6925
安徽省	7895	6920
福建省	7920	6935
江西省	7900	6930
山东省	7855	6880
湖北省	7870	6895
湖南省	7910	6955
河南省	7865	6890
海南省	7990	7005
重庆市	8060	7080
广东省	7925	69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990	7005
宁夏自治区	7850	6870
甘肃省	7830	6890
新疆自治区	7625	676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860	6885
成都市	8065	7105
贵阳市	8025	7030

昆明市	8055	7060
西安市	8000	7040
西宁市	7810	691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329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除尘改造工程已竣工投入运行,经环境保护厅组织验收,确认其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要求。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从 2014 年 12 月抄见电量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 0.002 元除尘加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203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151 号)(见附件 3),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5年4月10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151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151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7765	5.75	7915	5.86	8065	5.97
93#汽油(国IV)	8231	6.13	8381	6.25	8531	6.36
97#汽油(国IV)	8697	6.61	8847	6.72	8997	6.84
98#汽油(国IV)	9473	7.37	9623	7.49	9773	7.61

0#柴油(国 III)	6450	5.48	6600	5.61	6750	5.74
0 # 柴油(国 IV)	6820	5.80	6970	5.93	7120	6.05
+10#柴油(国 III)	6192	5.27	6342	5.39	6492	5.52
+5#柴油(国 III)	6321	5.38	6471	5.50	6621	5.63
-10#柴油(国 III)	6837	5.81	6987	5.94	7137	6.07
-10 # 柴油(国 IV)	7229	6.15	7379	6.27	7529	6.40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7465	7615	7765
93#汽油(国 IV)	7931	8081	8231
97#汽油(国 IV)	8397	8547	8697
98#汽油(国 IV)	9173	9323	9473
0#柴油(国 III)	6150	6300	6450
0 # 柴油(国 IV)	6520	6670	6820
+10#柴油(国 III)	5892	6042	6192
+5#柴油(国 III)	6021	6171	6321
-10#柴油(国 III)	6537	6687	6837
-10 # 柴油(国 IV)	6929	7079	722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与韩国济州观光
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206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与韩国济州观光大学合作举办航空服务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成航院发〔2015〕16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韩国济州观光大学合作举办“航空服务”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院与韩国济州观光大学合作举办“航空服务”专业专科学生学费 20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学院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5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二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212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佳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我委《关于理顺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164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按顺调原则调整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佳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

然气销售价格,具体通知如下:

一、以上公司在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准的供区范围内,供终端非居民用户的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及供城镇燃气公司的非居民用天然气(含趸售)最高销售价格,均在经我委批复的现行价格基础上下调0.10元/立方米。

二、以上价格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

三、以上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天然气价格政策,加强自身价格行为规范管理,对于在供区内无自身投资修建的管线、输配气设施等,而是利用上游天然气生产经营单位(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管线设施进行销售的,不得执行本通知规定的价格标准,应将这些天然气用户交由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直供。省和相关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买空卖空”、“转手加价”等行为,要按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泸州市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213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泸州市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

你们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请示(西然司〔2015〕13号、川港司泸〔2015〕7号)均收悉。按照我委《关于理顺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164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按顺调原则适当调整泸州市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具体批复如下:

一、泸州市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在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定的泸州、宜宾、自贡、内江、资阳等供区范围内,供终端用户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下调0.10元/立方米,调整为2.89元/立方米。

二、以上价格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

三、泸州市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和

我省规定的天然气价格政策,加强自身价格行为规范管理,对于在供区内无自身投资修建的管线、输配气设施等,而是利用上游天然气生产经营单位(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的管线设施进行销售的,不得执行本批复规定的价格标准,应将这些天然气用户交由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直供。省和相关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买空卖空”、“转手加价”等行为,要按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甘孜县火古龙村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357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大唐国际新能源公司在甘孜州甘孜县新建火古龙村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同步新建了4.68公里接网线路,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核定甘孜县火古龙村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95元,同步执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从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师范大学与意大利欧洲设计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225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四川师范大学:

你校《关于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意大利欧洲设计学院合作举办“产品设计”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校与意大利欧洲设计学院合作举办“产品设计”专业本科学生学费 45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国内学习阶段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5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二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 大工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228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关发电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四川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降低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大工业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降低四川省级电网大工业用电类别目录电价和到户电价。四川省级电网大工业用电类别目录电价和到户电价每千瓦时均降低 0.0201 元。即执行大工业电价类别的用户,包括四川省级电网现行大工业电量中的直购电量、留存电量、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执行特殊电价的

用户(814厂、中小化肥用电除外),均在现行到户电价基础上电度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201元。此次大工业用电类别电价降低不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代管供电公司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地方电网企业。

二、分步取消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优待电价。本次调整电价,四川电网销售电价中,将大工业用电类别中小化肥用电的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类别中小化肥用电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0.10元;趸售电价中,中小化肥用电执行工商业电价标准。

三、根据全省地方电网供区工业经济发展、电压等级提升的情况,为降低地方电网供电成本,在四川电网趸售电价表中增设110千伏电压等级,相应安排趸售电价标准。

四、根据近两年发电用煤价格变动情况,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15元。调整后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为每千瓦时0.4402元。统调燃煤机组调整后上网电价见附件。

五、取消汶川地震灾区电价优待,四川电网两个价区合并为统一的价区。39个地震重灾县(市、区)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12元(政府性基金及附加除外),执行四川电网目录电价标准。

六、达州燃气电厂实行带量上网电价,每年上网电量为14亿千瓦时,上网电价核定为每千瓦时0.5688元。每年上网电量超出14亿千瓦时部分,执行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带量上网电价不执行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达州燃气电厂上网电价执行情况将由我委每年进行清算。

七、调整后的四川电网销售电价表和趸售电价表详见附件。

八、本次电价调整从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此次电价调整工作,加强宣传解释,督促电力企业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加强对下属供电企业的工作指导和管理,务必将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电价政策落实到位。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1. 四川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3. 四川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表

附件 2:

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趸售电价标准(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电网代财政征收)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小计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35-110千伏以内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86	0.3486	0.3336	0.3686	0.3536	0.02	0.007	0.0083	0.0005	0.001
二、工商业用电	0.5939	0.5839	0.5689	0.6139	0.5789	0.02	0.007	0.0083	0.0005	0.015
其中:化肥生产用电	0.5939	0.5839	0.5689	0.6139	0.5789		0.007	0.0083	0.0005	0.015
其中: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	0.5749	0.5649	0.5499	0.5949	0.5599	0.02	0.007	0.0083	0.0005	0.015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497	0.4397	0.4247	0.4497	0.4247	0.02	0.00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817	0.1767	0.1617	0.1817	0.1617		0.007			

注:1.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含子类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降低0.1分线,按0.014元/千瓦时征收。

2.汶川地震重灾区化肥生产用电趸售电价标准,在上述表列化肥生产用电趸售电价标准基础上提高0.001元/千瓦时。

3.除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其余用电类别均需征收0.007元/千瓦时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附件 3:

四川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表

序号	发电企业(机组)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千千瓦时	备注
	燃煤电厂			
1	华电公司内江发电总厂白马电厂	42.00	444.262	
2	华电公司内江发电总厂高坝电厂	10.00	688.419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3	四川黄桷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43.967	
4	华电宜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改二期)	15.00	438.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5	华电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口口扩建)	27.00	438.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6	华电宜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改一期)	10.00	478.206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7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电厂一期(31#、32#机组)	60.00	449.606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8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电厂二期(33#、34#机组)	60.00	438.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9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电厂三期(61#、62#机组)	120.00	438.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0	华电珙县电厂(新平 61#、62#机组)	120.00	438.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1	国电金堂电厂(61#、62#机组)	120.00	440.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12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临巴)	60.00	428.200	
13	国电达州电厂(东岳 31#机组)	30.00	428.200	
14	国电达州电厂(东岳 32#机组)	30.00	438.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5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电厂	66.00	452.672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6	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太白)	60.00	440.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17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戎州 61#、62#机组)	120.00	440.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18	川南发电公司(方山 61#机组)	60.00	438.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9	川南发电公司(方山 62#机组)	60.00	438.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20	四川内江白马循环流床示范电厂(云潭)	30.00	475.4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21	四川内江白马循环流床示范电厂(云潭扩建)	60.00	440.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22	攀枝花攀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0	438.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23	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3.00	440.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24	达尔凯三瓦窑热电有限公司	5.50	430.200	含0.2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25	广旺能源发展(集团)公司电力分公司	3.00	413.160	
26	广元监狱电厂	0.60	413.160	
27	川北监狱余热电厂	0.60	413.160	
28	威远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0.60	384.200	
29	嘉阳电厂	0.98	413.160	
30	犍为电力公司	5.25	413.160	
31	渠县电力公司	2.40	413.160	
32	四川新桥电力公司	1.20	406.430	
33	大竹县电力公司	3.00	404.090	
34	达竹煤电(集团)公司	2.40	403.880	
35	达州市立信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5	371.330	
36	绵阳市热电厂	3.00	510.970	
37	南充辰华热电厂	0.90	451.300	
38	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	1.80	428.200	
39	内江南光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1.20	408.770	
40	广元东河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40	420.810	
41	仁寿县人民水泥有限公司汪洋火电厂	1.20	413.160	
42	威远县能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	1.20	408.770	
43	华瑞电厂	1.70	408.770	
44	四川北部电力开发公司代池电厂	0.60	413.160	
	燃机电厂			
1	四川英惠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1.20	763.790	
2	四川和协电力有限公司	9.82	806.790	
3	成都爱依斯凯华燃机电厂	5.00	806.790	
4	达州燃机电厂	70.00	568.80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256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184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5年4月24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184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184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8065	5.97	8215	6.08	8365	6.19
93#汽油(国IV)	8549	6.37	8699	6.48	8849	6.59
97#汽油(国IV)	9033	6.86	9183	6.98	9333	7.09
98#汽油(国IV)	9839	7.66	9989	7.77	10139	7.89
0#柴油(国III)	6735	5.73	6885	5.85	7035	5.98
0#柴油(国IV)	7105	6.04	7255	6.17	7405	6.30

+10#柴油(国 III)	6466	5.50	6616	5.63	6766	5.75
+5#柴油(国 III)	6600	5.61	6750	5.74	6900	5.87
-10#柴油(国 III)	7139	6.07	7289	6.20	7439	6.33
-10 # 柴油(国 IV)	7531	6.40	7681	6.53	7831	6.66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7345	7495	7645
90#汽油(国 IV)	7765	7915	8065
93#汽油(国 IV)	8249	8399	8549
97#汽油(国 IV)	8733	8883	9033
98#汽油(国 IV)	9539	9689	9839
0#柴油(国 III)	6435	6585	6735
0 # 柴油(国 IV)	6805	6955	7105
+10#柴油(国 III)	6166	6316	6466
+5#柴油(国 III)	6300	6450	6600
-10#柴油(国 III)	6839	6989	7139
-10 # 柴油(国 IV)	7231	7381	753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259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 24 时上调了国内成品油价格(发改电[2015]184 号)。

按照《四川省道路旅客运价改革方案》(川价发〔2005〕209号)关于“燃油价格以2005年8月31日为基数,燃油价格上下浮动每超过10%(含10%),运价相应上下浮动0.005元/人·千米”的规定,根据现行燃油价格水平,经测算,决定对我省道路客运运价在现行规定运价基础上上浮0.005元/人·千米(农村道路客运除外)。

请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各地按规定的管理权限,抓紧测算票价,对外公布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峨眉山市八益煤业苗圃瓦斯发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388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峨眉山市新建八益煤业苗圃瓦斯发电站,装机容量1500千瓦,近期将以自发自用剩余电量上网方式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现行电价政策,该瓦斯发电站上网电价暂按四川电网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每千瓦时0.4402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甘孜州2015年留存电量实施方案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267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藏区留存电量和电价管理办法的批复》(发改价格〔2011〕2950号)以及《四川省三州留存电量分配原则(试行)》,结合甘孜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我们对上报的《甘孜州2015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的《甘孜州2015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附后,请严格遵照执行,确保2015年留存电量总量控制在26.6亿千瓦时以内。

从2015年起,各州完成年度指标差距较大的,下年分配留存电量时,将在上年指标基础上扣

减 10% 进行调剂安排。各州年度实际完成数少于分配指标 5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视为完成年度指标差距较大。

二、水电企业留存电量上网电价和电网公司留存电量输配电价,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950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留存电量销售电价应按照国家规定征收基金及附加。

三、请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实施,确保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得到全面落实,促进甘孜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附件:甘孜州 2015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

附件

甘孜州 2015 年留存电量实施方案

为保证甘孜州电力生产要素供给,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政策规定及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要求,编制本方案。

一、留存电量基本原则

1. 一年一定,以用定留;
2. 厂网互动,合理分摊,共同支持甘孜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
3. 甘孜州内 50 个统调统分水电站全部参与留存电量(见附表 1)。

二、留存电量使用范围

优先安排与省网实现互联的康定、泸定、丹巴、九龙、雅江、巴塘、道孚、炉霍、色达、甘孜、石渠、德格、理塘、乡城、稻城、得荣、白玉、新龙 18 个县的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其次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的工业企业生产用电(见附表 2)。

三、留存电量实施规模

2015 年计划确定留存电量共 26.6 亿千瓦时,其中:民生用电(居民生活、中小学及养老院)4.538 亿千瓦时,工业用电 22.062 亿千瓦时(其中:州内 0.66 亿千瓦时,甘眉工业园区 21.402 亿千瓦时)。

已按协议承担了向地方供电等的,在留存电量计划中予以扣除。

四、留存电量上网、输配和销售价格

(一)上网电价:发电企业留存电量上网电价按核定上网电价实行丰枯浮动后的 90% 执行,上网电价不执行峰谷浮动。工业用电上网侧实行丰枯浮动,不执行峰谷浮动;民生用电上网侧不实行丰枯峰谷浮动。发电企业承担工业用电和民生用电按相同比例分配。

(二)输配电价:按 0.105 元/千瓦时(含线损)执行。

(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工业用电执行 0.0438 元/千瓦时(农网还贷 0.02 元/千瓦时、库区移民基金 0.0088 元/千瓦时、水利基金 0.007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基金 0.008 元/千瓦

时);涉及民生用电(居民生活、中小学及养老院)执行 0.0368 元/千瓦时(农网还贷 0.02 元/千瓦时、库区移民基金 0.0088 元/千瓦时、水利基金 0.007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基金 0.001 元/千瓦时)。

(四)销售电价:销售电价由上网电价和输配电价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民生用电量仅由 0.288 元/千瓦时电厂承担。

五、留存电量的调度、并网和结算关系

为便于管理,发电企业与省电力公司的并网、调度关系均保持不变。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公司负责留存电量统一归口购销和结算。

州内工业用户留存电量月计划按照每月峰段电量不超过月电量计划的 1/3 执行,甘眉工业园区留存电量应满足峰、平、谷各时段电量 1:1:1 的比例,民生用电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在不突破核定指标的前提下,期段内可调节使用留存电量,但枯期结算电量原则上保持月均衡。

六、实施时间

2015 年留存电量实施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阿坝州 2015 年留存电量实施方案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268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阿坝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藏区留存电量和电价管理办法的批复》(发改价格〔2011〕2950 号)以及《四川省三州留存电量分配原则(试行)》,结合阿坝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我们对上报的《阿坝州 2015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的《阿坝州 2015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附后,请严格遵照执行。2015 年安排阿坝州留存电量总量 35.4 亿千瓦时,其中:计划留存电量 26.6 亿千瓦时,调剂留存电量 8.8 亿千瓦时。

从 2015 年起,各州完成年度指标差距较大的,下年分配留存电量时,将在上年指标基础上扣减 10% 进行调剂安排。各州年度实际完成数少于分配指标 5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视为完成年度指标差距较大。

二、水电企业留存电量上网电价和电网公司留存电量输配电价,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950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阿坝州留存电量中的水电企业从 2016 年起统一按水电上

网电价的 90% 执行。留存电量销售电价应按照国家规定征收基金及附加。

三、国网阿坝州供电公司(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拖欠发电企业留存电量电费,如 2015 年再发生拖欠情况,将依法查处。

四、请阿坝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实施,确保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得到全面落实,促进阿坝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附件:阿坝州 2015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

附件

阿坝州 2015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

为满足阿坝州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和藏区稳定电力保障需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省相关政策精神结合阿坝州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留存电量原则、总量

2015 年,阿坝州 45 座统调统分水电站全部参与留存电量,按照“以需定留,以丰补枯”原则,确定实施总留存电量 354000 万千瓦时和留存水电企业年度留取量(见附表 1)。

二、留存电量使用范围及实施规模

优先安排民生用电 25533 万千瓦时,其中:九龙电网公司供松潘(含九黄机场)、九寨沟、若尔盖 3 县城乡居民用电 18283 万千瓦时,牧区电网供阿坝、红原(含红原机场)、马尔康、金川、壤塘 5 县城乡居民用电 7250 万千瓦时,其次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的工业企业生产用电 328467 万千瓦时(其中:州电力公司供州内 314467 万千瓦时,德阿产业园区 10000 万千瓦时,成阿工业园区 4000 万千瓦时)。

三、留存电量上网、输配和销售价格

(一)上网电价:水电企业留存电量上网电价按 2014 年水平执行:具有不完全年调节能力电站 0.24 元/千瓦时(含税),具有年调节能力电站 0.25 元/千瓦时(含税),其余电站 0.23 元/千瓦时(含税)。

(二)输配电价: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销售电价实行全年均价,销售电价由上网电价和输配电价及基金附加三部分组成。

四、调度、并网和结算关系

留存水电企业与省电力公司的并网和调度关系维持不变。调度关系依据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州人民政府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留存电量统一归口结算经营。

五、组织实施及监管

在阿坝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能组织实施和监管,阿

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并接受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监督检查。

六、方案实施时间

本方案实施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凉山州 2015 年留存电量实施方案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269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凉山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藏区留存电量和电价管理办法的批复》(发改价格〔2011〕2950号)以及《四川省三州留存电量分配原则(试行)》,结合凉山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我们对上报的《凉山州 2015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的《凉山州 2015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附后,请严格遵照执行,确保 2015 年留存电量总量控制在 18 亿千瓦时以内。

从 2015 年起,各州完成年度指标差距较大的,下年分配留存电量时,将在上年指标基础上扣减 10% 进行调剂安排。各州年度实际完成数少于分配指标 5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视为完成年度指标差距较大。

二、水电企业留存电量上网电价和电网公司留存电量输配电价,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950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留存电量销售电价应按照国家规定征收基金及附加。

三、请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实施,确保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得到全面落实,促进凉山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附件:凉山州 2015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

附件

凉山州 2015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

为满足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电力的迫切需求,支持凉山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政策规定及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要求,编制 2015 年留存电量方案。

一、留存电量范围

凉山州内全部统调统分水电厂,均参与留存电量。截止 2014 年底,统调统分水电厂共计 35

户(名单见附件1)。

二、留存电量实施时间及电量规模

留存电量时间从2014年12月25日开始实施,到2015年12月25日截止。电量计划明细见附件1,全年留存电量预计共18.00亿千瓦时,留存依据以下原则:

1、参照电站2014年上网电量的20%预安排计划,实际执行中全年留存电量不超过电站全年上网电量的20%。

2、按照“以需定留”的原则,电厂留存侧峰、平、谷各时段电量,以用户实际使用留存电量各时段比例进行结算。

3、对2014年新投产的卧罗桥、巴基河等电站因省上安排的设备利用小时数较低,作适当减量安排,鉴于久铁、鸭嘴河梯级电站(布西、烟岗、跑马坪)经营特别困难及大桥电站承担有保障农业灌溉的社会责任等,对这些电站作适当减量安排;金洞子电站因补偿四川安宁电力的红星、高坡、白岩坎的电量过大,经研究决定2015年不参与留存。

4、在计划留存电量总量不突破18.00亿千瓦时的情况下,凉山州可对全电量使用留存电量企业(攀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凉山矿业有限公司、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四川锦宁矿业有限公司、西昌三强工贸有限公司除外)的指标进行相互调剂。

三、电力用户参加留存电量的范围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要求;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对凉山州经济发展贡献较大;对电价依赖程度高;以扶优扶大为重点兼顾中小企业使用为原则,由国家电网凉山供电公司直接供电或其控股县公司供电的凉山州内重点优势工业企业和部分高载能企业。

留存电量用户(参加企业名单见附件2),由凉山州政府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企业,应立即取缔使用留存电量资格。

四、留存电量上网和销售价格

留存电量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标准分别为:2015年6月至10月上网电价0.1947元/千瓦时,输配电价0.105元/千瓦时,销售电价0.2997元/千瓦时;2015年5月、11月上网电价0.2562元/千瓦时,输配电价0.105元/千瓦时,销售电价0.3612元/千瓦时;2015年1月至4月、12月上网电价0.3330元/千瓦时,输配电价0.105元/千瓦时,销售电价0.4380元/千瓦时。以上价格均含17%增值税。购售电价格均不执行峰谷电价浮动。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按电价调整文件执行。上述销售电价应按国家规定加收基金及附加0.0538元/千瓦时。国网控股县公司留存电量使用用户的留存电量省电力公司按平移法组织实施。

五、留存电量企业的调度、并网和结算方

为便于管理,留存发电企业与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并网、调度关系均保持不变。留存

发电企业和用电客户的电量电费由国家电网凉山供电公司统一负责结算。使用留存电量的用户应按凉经电力[2009]248号文的要求与国家电网凉山供电公司签订《电费交纳协议》，对不及时交纳电费的用户停止执行留存电量政策。

对攀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凉山矿业有限公司、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四川锦宁矿业有限公司，应按照国家电价政策规定全额计收基本电费。

留存电量按月结算，不能跨季滚存使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用电企业因设备检修等特殊原因导致留存电量无法实施，造成发电企业上四川主网电量，由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结算，并按同比例调减发电企业留存电量。

实施留存电量的发电企业和享受留存电量的用电企业，必须以电网安全为前提，服从四川省电力公司的统一调度管理。同时参与留存电量的用电客户应纳入凉山州政府制定的有序用电方案管理。

国家电网凉山供电公司要按时结算，确保实施留存的电费按时足额兑现。

六、留存电量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及调度原则

参与留存电量的发电企业丰水期合同电量增加100小时，省电力公司要确保执行到位。

参与留存电量的发电企业负荷曲线须符合省电力公司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电网的安全校核约束，且应与非留存部分的电力电量一并接受省电力公司的考核管理。

七、留存电量的实施主体

州经信委、州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留存电量方案。留存电量由国家电网凉山供电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四川省绵阳武都引水工程灌区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区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395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四川省绵阳武都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印发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271号）精神，我省武引灌区的游仙区、射洪县被确定为2014年全国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按照国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要求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试点县项目区国管水利工程和末级渠系水利工程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将绵阳武引灌区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项目区的农业用水价格通知如下:

一、实行全计量计价、分段计价和分类计价相结合的定价形式。根据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达到成本水平的要求,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在用水定额内,国管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12元,末级渠系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05元,执行终端水价每立方米0.17元。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用水在定额用水内,国管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13元,末级渠系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07元,执行终端水价每立方米0.2元。定额标准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川水发[2010]4号)执行。

二、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10%及以下部分,每立方米加价0.02元;超定额10%以上的部分,每立方米加价0.04元。加价收入由国管水利工程与末级渠系水利工程对半分。

三、水费计收方式。水费征收主体为国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国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经过计量的供水量和核定的水价标准向农民用水户协会收取水费,农民用水户协会负责按供水量和终端水价标准向农民用水户收取水费。收取水费时间为每年6月底前和11月底前。

四、本通知从2015年5月1日起执行。请四川省绵阳武都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将上述规定公示到项目区农民用水户协会及相关村社,并宣传到农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灌区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区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396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印发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271号)精神,我省升钟灌区阆中市、南部县、西充县被确定为2014年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区。按照国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要求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试点县项目区国管水利工程和末级渠系水利工程成本监审情况,经研

究,现将升钟灌区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项目区的农业用水价格通知如下:

一、实行全计量计价、分段计价和分类计价相结合的定价形式。根据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达到成本水平的要求,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在用水定额内,国管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1元,末级渠系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05元,执行终端水价每立方米0.15元。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用水在定额用水内,国管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12元,末级渠系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06元,执行终端水价每立方米0.18元。定额标准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川水发〔2010〕4号)执行。

二、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10%及以下部分,每立方米加价0.02元;超定额10%以上的部分,每立方米加价0.04元。加价收入由国管水利工程与末级渠系水利工程对半分成。

三、水费计收方式。水费征收主体为国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国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经过计量的供水量和核定的水价标准向农民用水户协会收取水费,农民用水户协会负责按供水量和终端水价标准向农民用水户收取水费。收取水费时间为每年6月底前和11月底前。

四、本通知从2015年5月1日起执行。请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将上述规定公示到项目区农民用水户协会及相关村社,并宣传到农户。

※市州文件※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成发改价格〔2015〕244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成都市主城区各燃气公司: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164号)要求,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不作调整,CNG终端销售价格执行全省统一规定,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遵循顺价调整、统筹平衡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经认真测算,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统一从4.03元/立方米降低为3.93元/立方米。调价

时间从2015年4月8日零时起的实际用气量开始执行,对滞后于上游门站价格调整时间而产生的价格收益,各燃气公司据实与用户结算。

各燃气公司要加强调价后对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认真制定调价宣传提纲,把握好宣传定位和舆论导向,同时抓好明码标价和明码收费等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教育局 关于民办学龄教育学校学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发改收费〔2015〕294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区(市)县发改(经发)局、物价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成府发〔2015〕12号)精神,现就我市民办学龄教育学校学费管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民办学龄教育学校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民办学龄教育学校学费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可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限。

二、坚持“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对民办学龄教育学校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后,已入校在读学生仍按现行收费标准收费,直至学段毕业。

三、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各民办学龄教育学校应在招生宣传单及校内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特此通知。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绵市发改环价〔2015〕148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绵阳燃气集团公司、四川天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164号)精神,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按照单一疏导、顺价调整和同城同价的原则,结合绵阳实际,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销售价格由3.48/立方米调整为3.38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在最高限价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不得突破最高销售价标准。

二、CNG生产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销售价格由2.80元/立方米调整为2.70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在最高限价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不得突破最高销售价标准。

三、调整后的绵阳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从2015年4月1日(不含3月份的用气量)起执行。

城区各燃气企业要加强调价后对用户的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努力做好供气的安全和稳定工作,确保非居民用天然气新的销售价格政策顺利实施。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 内 赠 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0097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